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黄浦区西藏中路18号港陆广场2703室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嘉源嘉源(2020)-04-009号

敬启者：

受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或“中信建投证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为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7华信Y2”、债券代码“143944.SH”）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委托人提供的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文件，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委托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

书面材料,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必备文件之一,并随其他材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会议规则》、《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17华信Y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17华信Y2”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表决程序和效力等重要事项。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人员应于2020年1月10日10:00至15:00期间将表决票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受托管理人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债权人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10日发出会议通知的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规则》及《会议通知》之规定,截至债权登记日2020年1月3日(下午15:00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登记在册的“17华信Y2”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根据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 3 人，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共计 20,750,000 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 69.17%。

综上，本所认为：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均符合《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仅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没有提出新的临时提案。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

3、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所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10日发出会议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0,750,000张债券，占有表决权的本期未清偿债券面值总额的69.17%；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上述议案已经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通过，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王元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Yuan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蔡晨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i Chencheng in black ink.

钮鹏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Niu Pengcheng in black ink.

2020 年 1 月 10 日